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ST 慧球

编号：临 2017-059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新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新准则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

根据新准则，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者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列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具体准则内容见财会[2017]15 号文件)。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并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准则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并按新准则规定列示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要求而做出，符合财政部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西慧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